

七部门叫停代币融资

代币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据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近期,通过发行代币进行融资的活动大量涌现,首次代币发行(ICO)等借机炒作盛行。4日,央行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公告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各类代币发行融资活动应当立即停止,已完成代币发行融资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做出清退等安排。业内人士分析认为,在穿透式监管的视角下,ICO的高风险和违法金融行为的本质无处遁形,监管的果断“亮剑”,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资料图片)

1 代币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据介绍,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流通,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以太币等所谓“虚拟货币”。其实,代币或“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但近期,一些组织和个人借代币发行融资之机进行炒作,涉嫌从事非法

金融活动,严重扰乱了经济金融秩序。

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就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发布公告。公告明确,代币发行融资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

2 各类代币发行融资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公告称,各类代币发行融资活动应当立即停止。已完成代币发行融资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做出清退等安排,合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妥善处置风险。有关部门将依法严肃查处拒不停止的代币发行融资活动以及已完成的代币发行融资项目中的违法违规行。

与此同时,相关部门将加强代币融资交

易平台的管理,平台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虚拟货币”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代币或“虚拟货币”,不得为代币或“虚拟货币”提供定价、信息中介等服务。各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开展与代币发行融资交易相关的业务。

3 “虚拟货币”市场容量较小,价格波动剧烈

“我在今年7月中旬投资了一个ICO项目,当时投了五六万元,现在已经亏损了四五万元。”北京市民邹先生对记者说,“其实我也不清楚啥是ICO,看到一些项目号称知名基金公司都有加盟,收益又很高,就打算跟风赚一笔。”

一些企业开发“虚拟货币”成本较高,就忽悠很多像邹先生这样的投资者,购买一些比特币、以太币,甚至一些个人或组织自行开发的“山寨币”。

随着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交易火爆,ICO

融资也呈现爆发式增长。日前,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分析技术平台发布的报告显示,上半年,国内已完成的ICO项目共计65个,累计融资规模26.16亿元,累计参与人次达10.5万。

其中,不乏初期暴涨数百倍、上千倍的“成功项目”:量子链第一天“上市”,最高价格66.66元,涨幅达33倍;公信宝涨了90多倍;最夸张的项目甚至一年涨了1500倍……可是,这些“虚拟货币”根本不具有货币属性,也不能流通使用,市场容量较小,价格波动剧烈。

4 代币发行融资项目的“野蛮生长”,带来了一系列风险

中国社科院支付清算中心特约研究员赵鹤表示,“虚拟货币”的市场容量较小,没有涨跌幅限制,对监管政策敏感,兑换价格容易被投机分子控制,价格暴涨暴跌引发的投机风险不容忽视。

代币发行融资项目的“野蛮生长”,带来了一系列风险,金融诈骗、金融传销也混迹其中。一些从事ICO的融资主体没有任何官方备案,资金安全性非常低。

“不管ICO包装得多高大上,在穿透式监管的视角下,其高风险和违法犯罪行为的本质无

处遁形,监管部门果断叫停的举措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董希淼表示。此前,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和一些地方的互联网金融协会已经发出相关风险警示。随后,比特币中国发布公告称暂停ICOCoin(ICO币)充值与交易业务。

专家提醒,投资者要保持清醒头脑,远离ICO骗局。已经参与投资的个人应尽快联系项目平台退出,如果遇到阻拦,可尽快联系有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

国办印发意见

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据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

意见指出,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



扫二维码,看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详细内容

司法部:着力打造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和网络三大平台

□据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司法部4日公布《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要求,立足“法律事务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困难群众维权、法律服务指引和提供”的平台建设功能定位,打造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和网络三大平台。

意见要求,到2018年年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到2020年总体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

意见分别对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和网络三大平台建设做出了具体规定。在实体平台建设中,明确以县(市、区)、乡镇(街道)为重点,分别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对地(市)一级实体平台建设不作统一要求,在村(居)一级,推进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在热线平台建设中,明确了热线平台的对外服务功能和后台管理功能。在网络平台建设中,规定网络平台由部、省两级平台组成,提出要形成以部级公共法律服务网为中枢、以各省(区、市)公共法律服务网为支撑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站集群,通过多种终端提供法律服务。

据介绍,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重要载体,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意见的出台,对于整合司法行政业务职能和法律服务资源,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洛阳晚报 2017 教育培训机构推荐
广告热线:0379-65139977 65139988 15537980017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唐宫西路36号唐宫大厦8楼818室

陈中跆拳道 跆拳道馆 奥运品质
校区一:九都西路与太原路向西中弘卓越教育汇3号楼3楼
校区二:联盟路与龙鳞路向北30米路西教育汇6楼
王老师 17737986198(同微信)
李老师 18539913118(同微信)

洛阳明哲教育
中小学数学、英语、物理
化学培优升学规划
张老师:13721622673
地址:龙门大道大杨树路口西

洛阳华英学校 小班教学 平等教育
坚持高质量教学、全日制寄宿式管理
现招收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新生
联系电话:65522002 13623897840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大杨树路口向西200米